

北京市工程勘察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贺然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邢永明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其他.....	2
8 监督部门.....	3
9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须知正文.....	9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递交投标文件.....	15
5 开标与评标.....	15
6 合同的授予.....	18
7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	18
附件一（由招标人提供）.....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1 总则.....	51
2 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51

3 评审标准.....	52
4 评标程序.....	52
5 评标准备.....	52
6 技术暗标评审.....	54
7 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54
8 初步评审.....	54
9 详细评审.....	55
10 算术性修正.....	55
11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审.....	55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	57
14 评标报告.....	57
附件二：否决投标条件.....	59
附表1：评标专家签到表.....	62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62
附表3：技术暗标编号表.....	63
附表4：资格评审记录表.....	64
附表5：初步评审记录表.....	67
附表一：技术评审表.....	69
附表二：商务评审表.....	71
附表三：报价评审表.....	73
附表四：综合得分表.....	74
附表五：评审意见汇总表.....	75
附件三：电子标评标情况汇总表.....	7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封面.....	99
一、投标函.....	100

二、投标函附录.....	102
三、授权委托书.....	103
六、工程勘察报价单.....	104
七、拟建项目场地地层报价标准地层.....	114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5
(一)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16
(二) 人员配备与机构设置表.....	117
(三)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118
(四) 拟投入的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	119
(五) 拟投入的主要勘察机械表.....	120
(六) 拟配备的主要试验/测量/检验仪器设备表.....	121
(七) 目前在勘项目情况一览表.....	122
(八) 近年承揽(或已完)勘察项目情况一览表.....	123
(九)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4
(十) 关于企业诉讼情况的说明承诺函及附件.....	125
(十一) 资格证明材料.....	126
九、其他资料.....	127
第七章 资料清单.....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勘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勘察）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发改（前期）（2025）51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勘察）

2.2 项目概况: 地上建筑规模: 本次改造总面积153.34公顷，涵盖主要游览区域和展览展示集中区域。

地面破除和恢复: 道路破除恢复总面积约685382平方米；绿化景观破除恢复面积62531平方米。河道破除恢复总长度约931米；樱桃沟湖清淤及防渗总面积约11184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 给水工程: 建设规模为建设DN80-DN300给水管线25613米、泵房、自备井和部分水池等可利旧，水泵、部分水箱和水池更新，建设136座消火栓；建设规模为DN100-DN400灌溉管道（湖河补水）24075米，灌溉设施如自备井和泵房等利旧，更新水池、水泵和水箱、湖河和石渠引水修复及湖河循环处理。污水工程: 建设DN300-DN500污水管线11814米，现状排洪沟内检查井修复及加压井盖32座。供电工程: 建设电力管线20130米，变电室改造4处，箱变改造6处。照明工程: 建设照明管线（带保护管）12300米、路灯394座，配电箱9个。通信工程: 建设电信管线44200米。供热工程: 建设DN50-DN350供热管线18147米。燃气工程: 建设DN100-DN400燃气管线6380米。综合管沟改造及新建: 建设管沟1433米；建筑面积: 0m²；建筑高度: 无；长度: 164092m。

2.3 项目地点: 国家植物园北园内

2.4 计划服务周期: 35日历日（1）自勘察施工进场日算起35个日历日完成勘察报告编制（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2）后续服务日期: 自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止

2.5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本次勘察为工程地质初勘、详勘，勘察报告技术数据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整个项目后期验槽、验收服务；

工程测量: 包括查明场地地下管线及障碍物探测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工作

要求)

2.6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与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 资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 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资质等级高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同等级时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 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3.4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 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 至 2025年10月20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z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zc.com/zhjy/>)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年11月05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z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适用于网络递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等上发布。

7 其他

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注意事项:

为保障本项目电子开标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1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

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卧佛寺内；

邮编：/；

电话：010-82593240；

传真：/；

联系人：汪工。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电工大厦7层；

邮编：100044；

电话：18610051856；

传真：/；

联系人：白俊满。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

联系电话：010-8915137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1. 1. 1	工程名称	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	1. 1. 1	招标项目名称	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勘察）
3	1. 1. 1	建设地点	国家植物园北园内
4	招标人		招标人: <u>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卧佛寺内</u> 邮编: <u>/</u> 联系人: <u>汪工</u> 电话: <u>010-82593240</u> 传真: <u>/</u> E-mail: <u>/</u>
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电工大厦7层</u> 邮编: <u>100044</u> 联系人: <u>白俊满</u> 电话: <u>18610051856</u> 传真: <u>/</u> E-mail: <u>xdgjwh12@163. com</u>
6	招标方式		<u>公开招标</u>

7	招标文件获取	<p>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u>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u> 至 <u>2025年10月20日17时00分</u></p> <p>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u>网络下载,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u></p> <p><u>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u></p> <p>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u>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u></p>
8	招标范围	<p>岩土工程勘察: <u>本次勘察为工程地质初勘、详勘, 勘察报告技术数据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整个项目后期验槽、验收服务;</u></p> <p>工程测量: <u>包括查明场地地下管线及障碍物探测及地下管线探测等。</u></p> <p><u>(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u></p>
9	勘察服务周期	<p><u>35日历日 (1) 自勘察施工进场日算起35个日历日完成勘察报告编制 (</u></p> <p><u>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2) 后续服务日期: 自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止。</u></p>
10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11	1. 2. 1 资金来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_____</p>
12	1. 2. 1 出资比例	<u>100%</u>
13	1. 2. 1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4	1. 3. 1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 <u>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与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u> 资质证书。
15	1. 3. 2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所报工程测量负责人应具有测绘类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
		业绩要求	
16	1. 5.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	1. 6	标前会议	不组织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7时00分
18	2. 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日前予以澄清。
19	1.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2〕48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u>招标人</u> 支付。
20	2. 2.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u>15 天</u> 之前，将需澄清内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线上系统）上传。

21	2. 3.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u>15</u> 天前，可因任何原因，以备案和编号的“补充招标文件”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线上系统”上公布，投标人可在线下载查阅。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3. 4. 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3106100</u> 元。
23	3.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u>90</u> 天。
24	3. 6		投标文件形式及签署： 投标人在“线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25	3. 7		投标人不要求投标担保
26	5. 1. 1		开标时间： <u>2025年11月05日09时30分</u> 开标地点： <u>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u>
27	5. 1. 8	电子招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为保障本项目电子开标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1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的后缀名为.KBT2的未加密文件，载体形式为光盘。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条骑缝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等。开标前不得开封。 当出现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无法开标的情况时，为保障电子开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将解封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及评标。
28			招标人将从商务、报价和技术三个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其中技术权重K1为 <u>85</u> %，商务权重K2为 <u>5</u> %，报价权重K3为 <u>10</u> %。

29	6. 4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0	6. 5		签署合同的期限：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u>30</u> 天内。
31			类似工程定义： 近 <u>3</u> 年承揽（或已完） <u>岩土工程勘察类</u> 工程项目；
32		电子招投标其他注意 事项	为保障本项目电子开标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 时须携带1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 交
33		工程规模及投资额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38796.61万元，建安工程费33691.84万元。

投标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的工程概况、地质简况等情况详见附件一《项目概况》。

1.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勘察人。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批准机关名称) 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 京发改(前期) (2025) 51号，规划批准文号为 京规自海函 (2025) 329号，建设资金来源于 政府投资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其他: _____，出资比例为 100%，业已落实。此项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合理支付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费用。

1.3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1.3.1 投标人的资格

1.3.1.1

(1) 资格后审项目：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 与 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 资质证书，并能满足资格后审要求。

(2) 投标人近 3 年承揽 (或已完) 岩土工程勘察类 工程项目；

1.3.1.2 投标人必须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

1.3.1.3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其他未下载招标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1.4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1.3.1.5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3.1.6 近 3 年（2022年10月01日 至 2025年09月30日，含起止日）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人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1.3.1.7

-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对投标人拟投入人员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所报工程测量负责人应具有测绘类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

1.3.3 投标人应真实、完整地填报投标文件。投标人如不能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将可能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1.4 投标费用

1.4.1

- 本次招标不对未中标单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单位给予经济补偿，补偿金金额为_____万元/每个投标人。

1.5 现场考察

1.5.1

- 招标人不组织所有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 招标人组织所有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1.6 标前会议

- 招标人不组织所有投标人进行标前会议。
- 招标人组织所有投标人进行标前会议。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2〕48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招标人 支付。

1.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 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

0号文件及534号文件服务类计取 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约定进行计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招标文件按照章节顺序分章装订，除本款下述各章节的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章次主要内容如下：

章次 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资料清单

2.1.2 除2.1.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等情况发生，应及时告知招标人并由招标人予以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4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天 天前，继续对招标文件的有关事宜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予以澄清。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天前编制补遗书，以备案和编号的“补充招标文件”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发至各投标人

，投标人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招标人认可的方式向招标人告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可因任何原因，以备案和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ac.com/zhjy/>）发至各投标人。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疑问而做出的，招标人发出的所有补遗书应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为便于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补遗书提出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推迟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延长，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投标人在接到上述的补遗书或延长投标截止期通知后，应在 8 小时内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予以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2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册《投标函及组件》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授权委托书

工程勘察报价单

拟建项目场地地层报价标准地层

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方案》

3.3.8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2勘察依据、标准
- 3重难点分析
- 4勘察和测量方案
- 5施工组织
- 6进度保证措施
- 7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 8服务大纲
- 9成果文件

以上内容的格式及要求在招标文件第六章至第七章中予以明确，投标人应按此编制投标文件。

3.4 勘察费用

3.4.1 本项目勘察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3106100 元。计算过程见附件，如对最高限价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3.4.2 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费用应参考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相应计费标准，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工程勘察的工作内容、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3.4.3 投标人的报价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

岩土工程勘察费应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

工程测量费应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测绘纲要，进行测绘、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

3.4.4 勘察费用应按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投标文件的报价水平进行确定。

3.4.5 工程结算时，按照相关合同条款，确定最终勘察费用。如中标人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实际地层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标准地层出入较大，应按照实际地层进行结算。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天。

3.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5.3 投标人如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视为其主动放弃了本次投标，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相关规定，向投标人及时返还投标担保。

3.5.4 投标人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原相关条款的约定仍然适用。

3.6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签署

3.6.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3.1、3.2、3.3条规定的內容与格式，编制和签署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的分册：

第一册《投标函及组件》，包括但不限于第3.3节第一册《投标函及组件》；

第二册《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3.3节第二册《技术方案》。

3.6.3 文件编制工具生成后缀名为.KBT的加密的格式化文件，文件中包括《投标函及组件》和《技术方案》的PDF文件，不分正副本。

3.6.4 第一册《投标函及组件》规格为 A4 大小，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3.6.5 第二册《技术方案》为暗标，规格为 A4 大小，封面采用 A4 白色空白纸张，上面不得出现任何字符或图案，图纸应为 A3 大小。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案、照片或徽标等，其中所附的图表、图像可根据需要进行彩色或黑白打印。投标单位应在技术方案中提供投标项目场参考地层资料、地层岩土类别和工程勘察等级。

3.6.6 投标文件的任何地方均不应涂改、插字和增删。如第一册《投标函及组件》出现改动，无论何种原

因造成，都应由投标人在改动处盖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章。

3.7 投标担保

- 投标人不要求投标担保。
- 投标人要求投标担保。

4 递交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4.1、4.2、5.1条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之前，将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成功接收投标文件之后提供递交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截标前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与撤回，该补充、修改与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仍然应按照本须知4.1条的规定制作。

4.4.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更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担保将不予以退还。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将在 2025年11月05日09时30分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对所有按时递交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

5.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5.1.2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拟派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近一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5.1.3 在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宣布投标人的报价和招标人认为其它应宣布的内容，并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

5.1.4 在进行上述检查后，将宣布投标人是否通过检查以及通过检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和招标人认为其它应宣布的内容。截标前收到的所有函件等其它招标人认为适当的细节也将予以宣布。

5.1.5 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5.1.6 招标人应做好开标会议的记录并经核查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5.1.7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8 电子招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为保障本项目电子开标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1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的后缀名为.KBT2的未加密文件，载体形式为光盘。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条骑缝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等。开标前不得开封。

当出现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无法开标的情况时，为保障电子开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将解封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及评标。

5.2 过程保密

5.2.1 开标以后，直到公布授予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漏。

5.2.2 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应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应符合相关规定。

5.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的授予

6.1 合同授予的条件

6.1.1 招标人将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15日内，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

6.1.2 本合同将授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文件符合规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6.2 拒绝投标的权力

6.2.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2.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6.3 中标通知书

6.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评标结果通报各投标人，同时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

6.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中标后，招标人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中标后，招标人依法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办理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5 合同

6.5.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开始着手组织拟投入的人员学习相关文件、为勘察做准备。

。

6.5.2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准时签署合同。

6.5.3 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署合同，该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合同将授予下一个预期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

7.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与招标、评标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牵头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

人参与正当投标。

7.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担保。

/

附件一（由招标人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基本情况

国家植物园位于首都北京海淀区西北部，属华北平原北部边缘与太行山余脉、西山山脉交汇地带，地处“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三山五园”地区核心地段。国家植物园距北京市市区约 20 公里，紧邻香山路，距离西五环 2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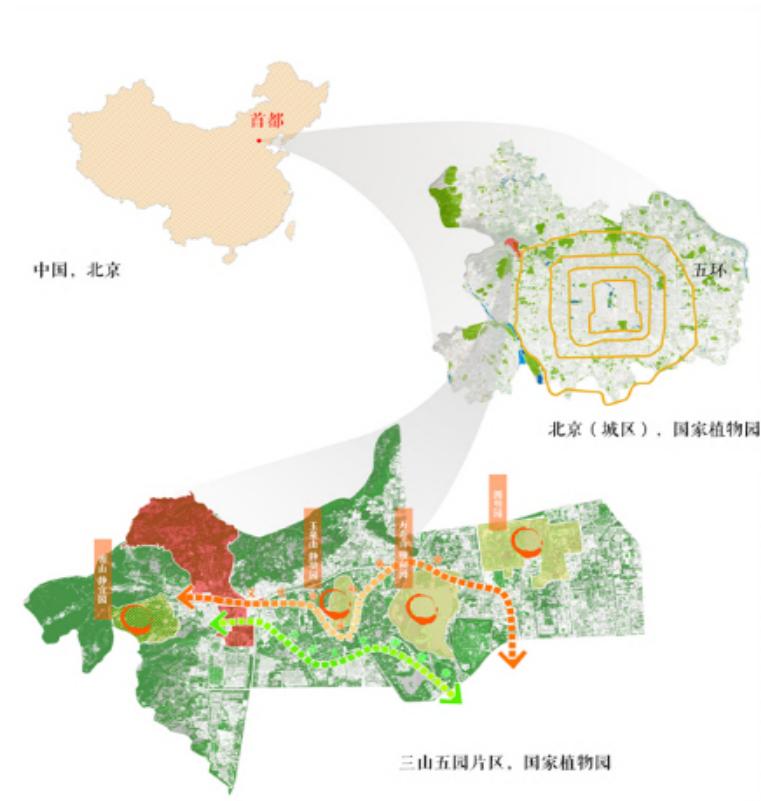


图 Error! No text of specified style in document.-1 国家植物园位置示意图

国家植物园实控面积为 218.34 公顷，包含后山面积 65 公顷。本次改造总面积 153.34 公顷，涵盖主要游览区域和展览展示集中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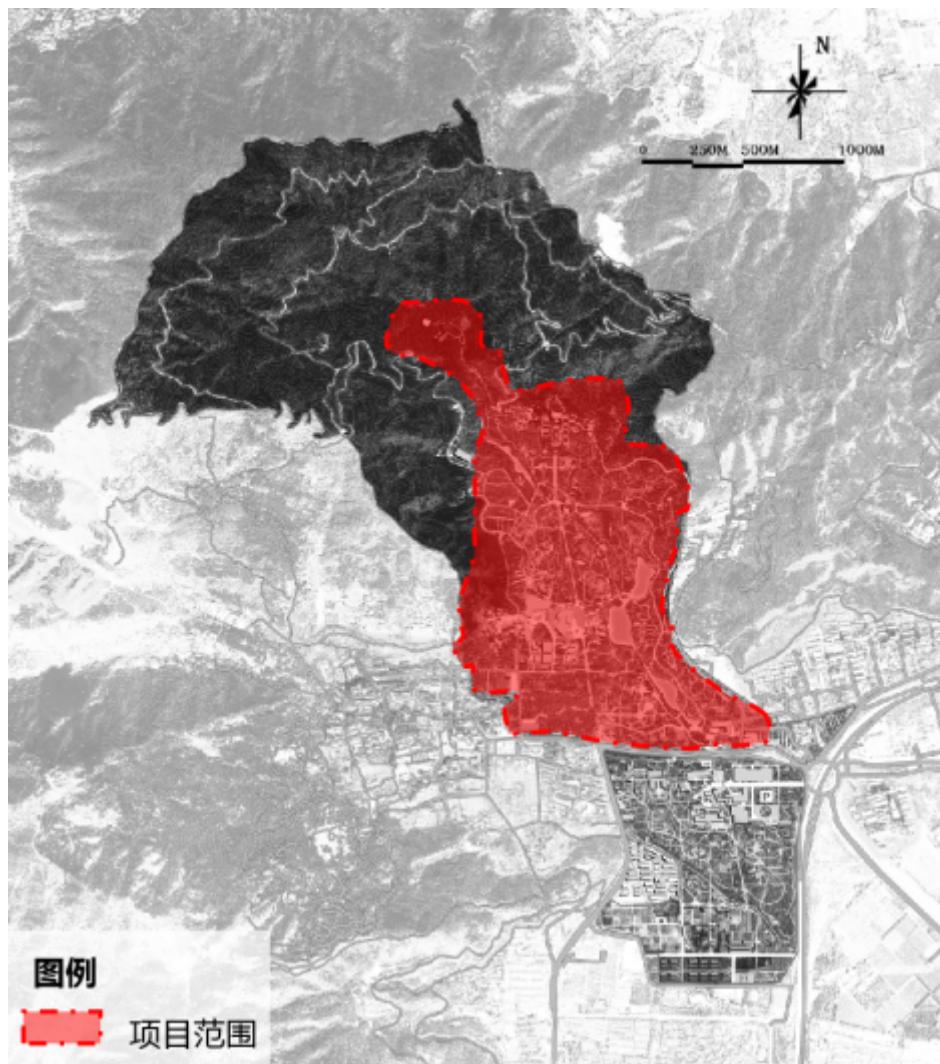


图 Error! No text of specified style in document.-2 项目范围位置示意图

(2) 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测量、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工作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及与本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工作。

(3) 工作周期:

勘察周期共 35 日历日。

本项目承包合同签订后要求：（1）自勘察施工进场日算起 35 个日历日完成勘察报告编制（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2）后续服务日期：自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止。

二、地形地貌及环境条件

（一）地形地貌

华北平原区的构造主要表现为一系列北东向或北北东向与北西向的断裂构造（其中以北东向断裂构造为主）。这一构造格局在中生代晚期已基本形成。自中生代末期以来，平原区内又形成了北东向的西山迭坳褶、北京迭断陷、大兴迭凸起、大厂新断陷等隆凹相间的构造格局。

（二）气候特征

国家植物园地处北京西北部，属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1-12℃，极端最高气温 41.6℃，极端最低气温-21.2℃。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54.9mm 左右，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在 947.9mm，最大月蒸发量 133.2mm（5 月），全年无霜期 209d，年日照时数 2772h，境内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多年平均风速 2-3m/s，极端最大风速达到 24m/s。平均无霜期为 183d。

三、工程地质概况

规划范围位于华北平原。境内地质构造位于燕山褶断带南侧，太行山隆起以东，沧州隆起以西，华北冀中拗陷的北端，处于燕山褶断带与新华夏构造上，是华北平原沉降带的交接部分，是受活动断裂控制的断块沉降区。

参考地层：表层为人工堆积的黏质粉土素填土①层；人工堆积层以下为一般第四纪沉积的粉质粘土②层、碎石②1 层、黏质粉土②2 层、粉质黏土-重粉质黏土③层、碎石③1 层、残积土④层。一般第四纪沉积层以下为侏罗纪九龙山组的强风化砂岩⑤层、中风化砂岩⑥层、微风化砂岩⑦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国家植物园北园内。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按照《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及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进行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含税)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

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 (定金或预付款) 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 (进度款支付) 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 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 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 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 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 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 以专用条款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_____ / 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国家植物园（北园）管理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张原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010-82593240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无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1) 在履行合同中, 勘察人对自身工作人员及发包人的安全负责, 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在作业场地进行勘察时, 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安全, 包括可能的潜在危险和勘察人员的人身安全等,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工器具, 避免造成勘察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

(2) 若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3) 即便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不详, 勘察人也应尽专业的审慎义务, 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 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4)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施工方案中须包含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内容, 且应在勘察施工过程中组织实施。勘察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或赔偿由勘察人承担。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防护费用, 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防护费用。

(5) 由勘察人负责看守勘察现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汪葆珂 职务: 基建科科长 联系方式: 010-82593240

授权范围: 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采购人代表, 作为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履行本合同的所有管理工作。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勘察工作部分或全部分包给第三方。

3.1.3 勘察人针对本合同项下勘查工作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 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的知识产权均排他归发包人所有。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不超过合同额。

3.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6 勘察人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勘察外业数据信息化采集工作，要求钻探班组实时、准确记录外业数据。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或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恶劣气候条件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出现工期顺延的情形，勘察人应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由于顺延工期增加的所有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不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勘察人签订合同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开工条件。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七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在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35 天内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通过审查视为验收合格。勘察人提交的成果资料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对成果资料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符合发包人的验收要求，工期不予以顺延。发包人在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不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承诺随叫随到，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工程设计、编制基坑支护及降水方案、施工中有关基坑、地基问题，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勘察报告审查，参与地基验槽、施工配合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自提交勘察成果开始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1)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__/__ 合同金额的 /_ 或预付款的金额: __/__ 合同金额的 20% 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7.3.1.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20% 。

7.3.1.2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且成果验收合格,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最终合同价款的 70%。

7.3.1.3 施工过程中, 勘察人应根据施工要求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待本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后,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尾款, 尾款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7.3.1.4 在满足上述所约定的付款条件后, 勘察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请款报告, 发包人完成付款审批流程资金批复下达后且收到勘察人提供的正规发票 15 日内向勘察人指定账户支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直至收到前述合格付款申请单及发票,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3.1.5 在发包人支付进度款之前如发生质量争议, 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进度款, 直至勘察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了质量整改工作且完成项目决算审计。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最终合同价款按照专用条款 7.3.1 约定进行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无故逾期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不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勘察人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独立、排他的归发包人所有, 勘察人应当按照第 9.1 款的约定保护发包人知识产权。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使用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 (如政府临时禁令): 国家政策调整、政府指令、上级单位的要求比照不可抗力执行。如因政策调整等因素,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 不予支付勘察费用; 已进行勘察工作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 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勘察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勘察人应就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人员、财产购买适当的保险。勘察人应保证上述保险是充分的、有效的、合法的。当其雇佣的员工或其他任何人员或其财产因本项目受到伤害、损失时, 无论其是否要索赔, 勘察人都应及时的告知发包人。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 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 不予支付勘察费用; 已进行勘察工作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时, 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20%, 除此之外, 勘察人还应全部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勘察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除发包人确认的工期顺延外, 其他因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不能如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 每延误一日, 应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延期超过 15 日,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勘察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勘察人后续服务工作,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日, 应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本条款项下勘察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勘察人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 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伤亡、财产损毁而造成的损失以及为追回上述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返工勘察费由勘察人承担, 且返工期间勘察人承担逾期提交成果资料的违约责任; 返工一次仍不能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勘察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但须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第 3.2 项勘察人义务。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A、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工程勘察评标工作的管理，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应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评标方法。

1.2 招标人应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由评标专家库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

1.3 招标人应按综合评估法评审，原则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照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4 如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主动放弃其中标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而被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如此类推；如果前 3 名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对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决标实施监督管理。

1.6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科学、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

1.7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2 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1) 负责本工程的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制定的评标方法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2) 确定评审需要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4)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

(5) 指出技术方案存在的须改进的问题；

(6) 推荐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 填写和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4；

(2) 初步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5；

(3) 详细评审标准：详细评审包含以下内容：

技术部分（100分）：权重K1为 85 %

商务部分（100分）：权重K2为 5 %

报价部分（100分）：权重K3为 10 %

4 评标程序

基本程序

(资格后审项目)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技术暗标评审；

(3) 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

(4) 初步评审；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6) 详细评审；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8) 书面评标报告。

5 评标准备

5.1 成立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格式见本章附表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5.3.2项

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评标专家声明书格式见本章附表2。

5.3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5.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5.3.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5.4 熟悉文件资料

5.4.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5) 评标表格；

(6) 其他必要信息。

5.5 暗标编号

依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6项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及《技术方案》的暗标编制要求，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系统将投标文件进行暗标编号，暗标编号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技术暗标编号表格式见本章附表3。

6 技术暗标评审

6.1 技术评审为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技术暗标评审。

6.2 技术暗标评审内容：见本章附表6。

7 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法首先将对投标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企业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等方面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评审。存在任何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判定为未通过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记录表格式见本章附表4；

8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存在任何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判定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记录表格式见本章附表5。

投标文件的否决

8.1 投标文件如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与所有实质性条款的要求不符，或是限制、影响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而调整这些偏离或保留后将导致对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予以否决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二中集中列示。
- (2) 如果出现本章附件二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与第一章“投标须知”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二的规定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 (包括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过程中, 依据本章附件二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是否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9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的、对招标文件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详细评审的主要原则及方法:

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遵循“科学、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 进行综合评估和比较。

9.2 招标人将从商务、报价和技术三个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中技术权重K1为 85 %, 商务权重K2为 5 %, 报价权重K3为 10 %。

各评分内容详见评分标准附表。

10 算术性修正

10.1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并对有算术上的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10.2 当以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10.3 当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值不一致时, 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并修改乘积。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 并修改单价;

10.4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值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 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值累计得出的总额为准, 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0.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或修正,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签署后作为其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对其报价进行的修正, 则依据本章附件二的规定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担保。

11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分析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主要包含内容如下:

(1) 凡地层类别划分合理, 不故意调整地层类别等级;

(2) 报价项目完整, 不存在严重缺漏作业项目;

(3) 勘察报价未明显低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标准或未明显偏离市场合理平均价格水平；

(4) 单项报价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合理平均价格水平；

(5) 投标总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11.2 不合理报价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为不合理报价，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1) 招标文件；

(2) 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

(3)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4) 勘察方案；

(5) 勘察报价单；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7)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8)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2.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澄清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但不得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报价或其它实质性的内容。

12.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2.4 评标委员会应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5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12.5.1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同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1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12.5.3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12.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给予认可。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12.5.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程序，可对以下情形认定该投标人以明显不合理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修正的事宜投标人拒不澄清、说明或修正的；
-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修正的事项进行了澄清、说明或修正，但未形成有效澄清的。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3.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至低，按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13.2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确定投标人候选人排序的方法：

以技术评审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 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13.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出现废标使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34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第27条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限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进行评审。。

14 评标报告

14.1 评标委员会负责填写书面评标报告并递交招标人定标。

14.2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签到表；
- (2) 开标记录表；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标专家签到表；
- (5) 评标专家声明书
- (6) 专家评审意见及对前三名投标人方案的优化意见；
- (7) 评标打分表；
- (8) 技术标暗标编号表；
- (9)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附件二：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1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须知”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3)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有效投标担保的；
-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_____ /

2.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3)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2.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在 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 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8 投标人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的。

2.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不合理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投标人拟派开标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开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2.11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 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 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2.1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

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其签字、盖章无效的。

2.15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2.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17 投标文件内容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2.18 拒绝承担本项目部分工作，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要保留的；

2.19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2.20 未提供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的，或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2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22 其他： 投标人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有能力承担本项目勘察工作的，或未及时提供对所有提交资料的澄清或补充材料的。

附表1：评标专家签到表

评标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勘察）的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技术暗标编号表

技术暗标编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暗标编号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证书年检有效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工程勘察资质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与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企业近3年承揽（或已完）类似工程业绩	具有近__3__年（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含起止时间））承揽（或已完）岩土工程勘察类的工程勘察业绩	提供勘察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项目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5	经营状况	<p>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3年（<u>2022</u>年<u>10</u>月<u>1</u>日至<u>2025</u>年<u>9</u>月<u>30</u>日，含起止日）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p>	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当日查询并截图（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 (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初步评审记录表

初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近一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他	未出现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附件二否决投标条件中的任意一种情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结论： 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投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勘察依据标准	5	完全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3~5分； 未违反强制性条文、基本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0~3分； 违反强制性条文， 0分。	
2	重难点分析	15	重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全面， 勘察对策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0~15分； 重难点及关键点分析较全面， 勘察对策可行、针对性一般， 5~10分； 重难点及关键点分析一般， 勘察对策可行性差， 0~5分。	
3	勘察方案	30	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勘察工作量布置合理， 20~30分； 方案可行， 针对性不强， 10~20分； 方案不合理， 无针对性； 勘察工作量布置不合理， 0~10分。	
4	测量方案	10	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7~10分； 方案基本完整， 可实施性一般， 4~7分； 方案不完整， 可实施性较差， 0~4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0	体系完整, 措施有力, 有开展勘察钻探信息和数据采集的相关措施保证, 5~10分; 体系较为完整, 措施缺乏针对性, 缺乏开展勘察钻探信息和数据采集的相关措施保证, 0~5分。	
6	安全保证措施	10	措施有力、制度健全, 5~10分; 措施不得力、制度欠完整, 0~5分。	
7	施工组织	5	科学、合理, 包括拟投入工程中人员结构合理、机械设备得当, 2~5分; 其它情况, 0~2分。	
8	进度保证措施	5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 2~5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欠妥, 0~2分。	
9	勘察服务工作大纲	5	具有可操作性, 2~5分; 不具有可操作性, 0~2分。	
10	成果文件	5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 2~5分; 内容不完整, 不满足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 0~2分。	
技术得分A1		100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投标文件编号：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负责人	20		
1.1	职称	10	若为高级工程师且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勘察)，得10分； 若为工程师且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勘察)，得5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1.2	工作年限	10	工作年限10年及以上10分； 工作年限5~10年（不含），5分； 工作年限0~5年（不含），1分。	
2	拟投入专业技术力量	20	测试、试验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均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配置合理， 11~20分； 审核人、审定人为高级工程师，测试、试验项目负责人具中级职称，技术人员队伍较合理， 5~10分； 其它情况， 0~5分。	
3	拟投入机械设备仪器	20	配置合理、状况良好， 11~20分； 配置不合理、状况不好， 0~10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4	类似工程业绩	20	企业近3年承揽（或已完）岩土工程勘察类工程勘察业绩，满足1项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得5分，满分20分。	
5	履约能力	10	履约能力强、信誉好，5~10； 履约能力一般、信誉一般，0~5分。	
6	质量管理体系	10	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未通过认证的得0分， 2.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的每项得3分，最多6分；未通过认证的0分。	
商务得分A2		100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定义：近 3 年承揽（或已完） 岩土工程勘察类 工程项目

附表三：报价评审表

报价评审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报价是否有效	80	凡地层类别划分合理、不故意调整地层类别等级或与实际地层出入不大，且报价项目完整、不存在严重缺漏作业项目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得分80，否则为0，且不进行后续评审。	
2	费用	20	基准价为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得分最低0分，最高20分。比值=（（ 有效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比值为0时，为最优报价，报价得本项满 分，即20分； 比值与0相比，以20分为基准，每下降1% 时扣1分，每上升1%时扣1分，不足1%时， 按1%计取扣分，扣完为止。	
报价得分A3		100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综合得分表

综合得分表

序号	项目	得分	权重	$A \times K$
1	技术得分	A1	K1	
2	商务得分	A2	K2	
3	报价得分	A3	K3	
最终得分		合计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评审意见汇总表

评审意见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审意见:	
全体评委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电子标评标情况汇总表

电子标评标情况汇总表

工程编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详细评审记录：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1.2 基本情况

国家植物园位于首都北京海淀区西北部，属华北平原北部边缘与太行山余脉、西山山脉交汇地带，地处“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三山五园”地区核心地段。国家植物园距北京市市区约 20 公里，紧邻香山路，距离西五环 2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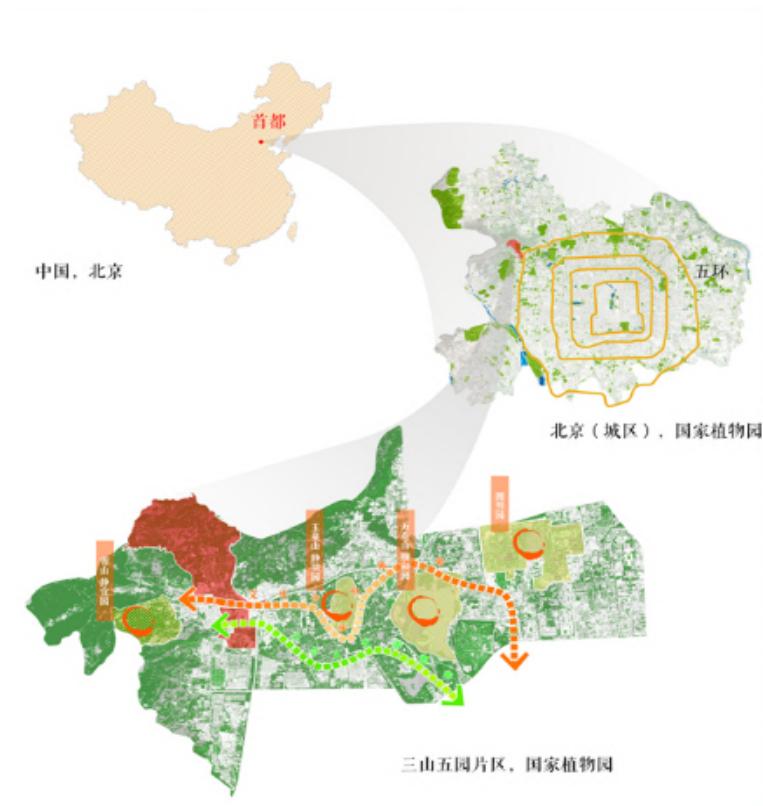


图 1-1 国家植物园位置示意图

国家植物园实控面积为 218.34 公顷，包含后山面积 65 公顷。本次改造总面积 153.34 公顷，涵盖主要游览区域和展览展示集中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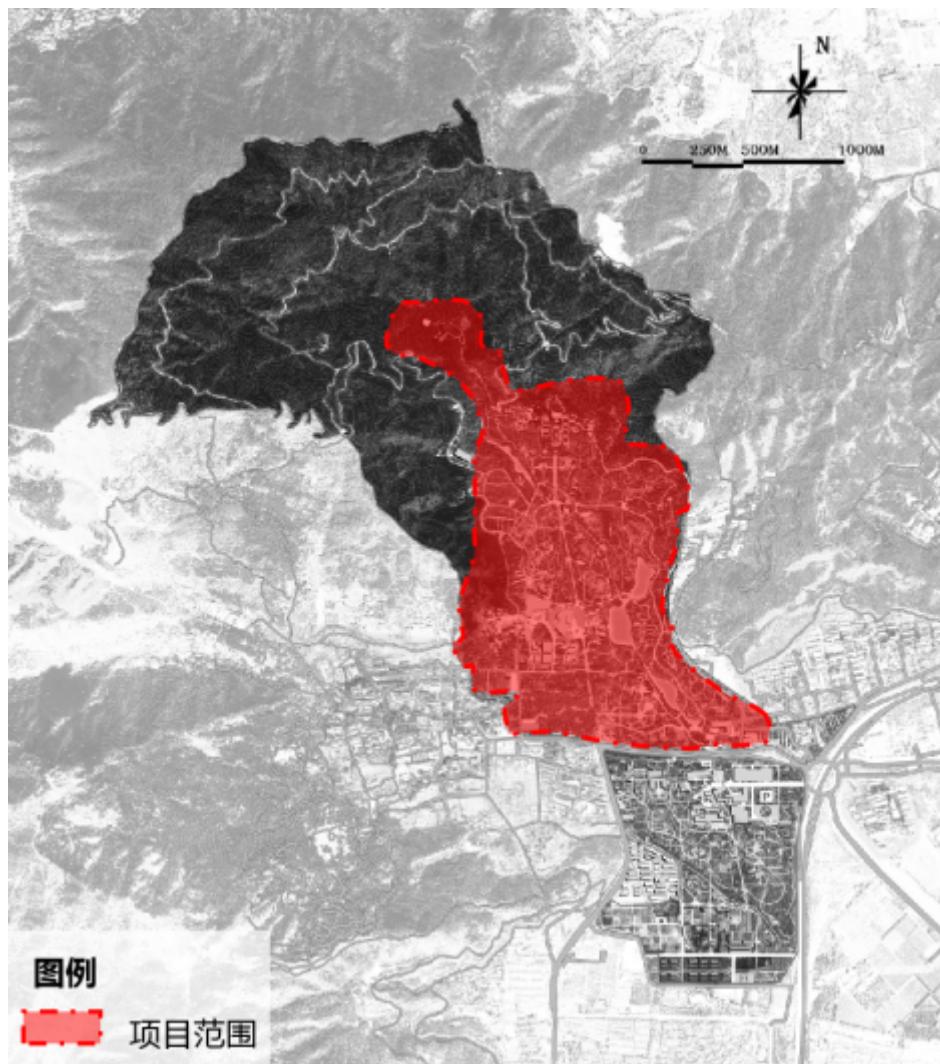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范围位置示意图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水工程、污水工程、供电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综合管沟改造及新建，以及相关工程涉及的地面破除和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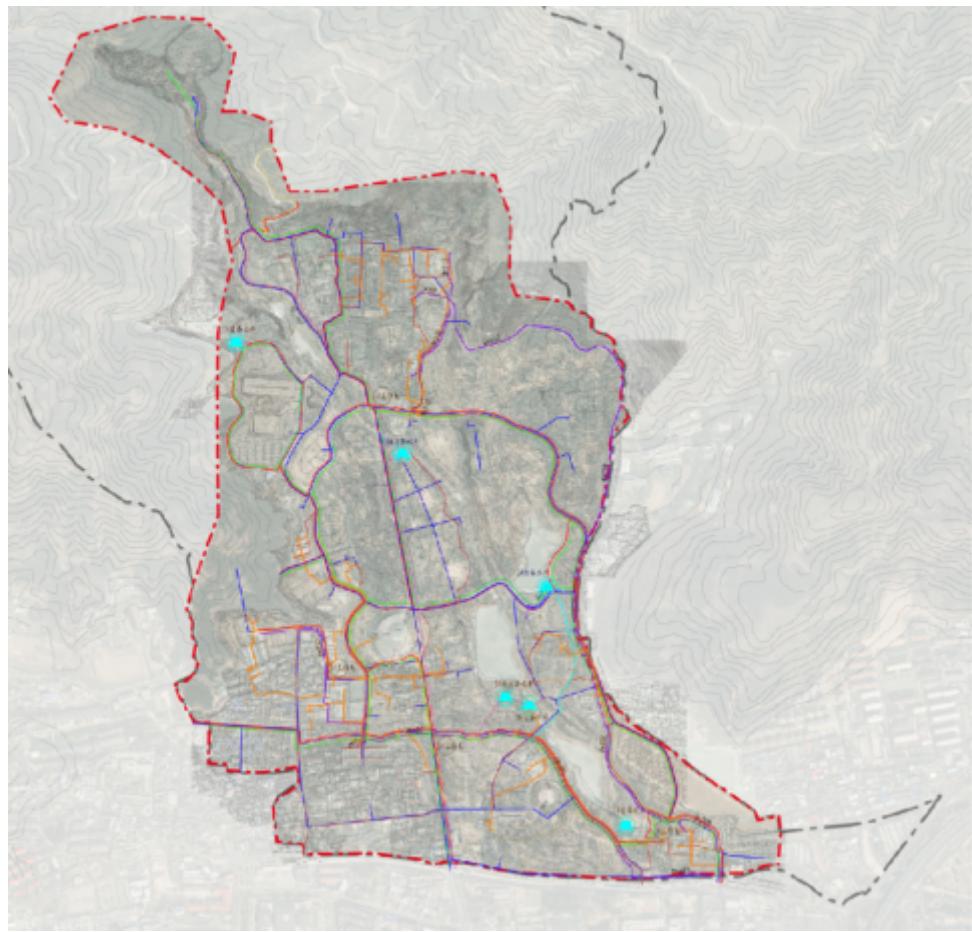


图 1-3 工程总体布局示意图

1.4 建设周期

本项目勘测服务周期为 35 个日历日，为保障国家植物园施工期间正常开放，计划分三年对国家植物园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国家植物园实控面积为 218.34 公顷，包含后山面积 65 公顷。本次改造总面积 153.34 公顷，占国家植物园（北园）实控面积的 70%，涵盖主要游览区域和展览展示集中区域，并为后山部分预留市政接口。

2 功能需求

2.1 指导思想

国家植物园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依托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和北京市植物园，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科学院

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国家植物园坚持以植物迁地保护为重点，兼具科学
研究、科普教育、园林园艺、文化休闲等功能，体现国家代表性和社会公益性。

启动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是贯彻习近平主席在联合
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
是落实《国家植物园建设方案》的重要举措之一，符合北京市及相关专项规划要
求。本项目通过完善给排水、燃气、热力、消防、用电等基础设施，补齐发展短
板，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植物保育、科学研究等功能实现，改善国家植物园生产
生活条件，解决现有基础设施体系不完善、供给能力不足、可靠性不强等问题，
打造系统综合、集约高效、便于运营管理的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国家植物园（北
园）持续健康运行，支撑世界一流国家植物园建设。

2.2 建设条件

国家植物园位于首都北京海淀区西北部，属华北平原北部边缘与太行山余脉、
西山山脉交汇地带，地处“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三山五园”地区核心地段。
为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包括山地、台地和河漫滩地等多种地貌类型，地
形变化丰富，相对高差 500m 以上。土壤属褐土类，黄褐色至棕褐色，大部分属
中性反应（pH 值 7.0–8.0）。具有良好水热条件，沟谷和近山部分小气候条件优
越，利于植物生长。国家植物园位于北纬 40° 0' 21"，东经 116° 11' 38"。

2.3 气候条件

国家植物园地处北京西北部，属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
平均气温 11–12°C，极端最高气温 41.6°C，极端最低气温 -21.2°C。历年平均降
水量为 554.9mm 左右，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在 947.9mm，最大月蒸发量 133.2mm
(5 月)，全年无霜期 209d，年日照时数 2772h，境内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
南风，多年平均风速 2–3m/s，极端最大风速达到 24m/s。平均无霜期为 183d。

2.4 地形地貌

华北平原区的构造主要表现为一系列北东向或北北东向与北西向的断裂构
造（其中以北东向断裂构造为主）。这一构造格局在中生代晚期已基本形成。自

中生代末期以来，平原区内又形成了北东向的西山迭坳褶、北京迭断陷、大兴迭凸起、大厂新断陷等隆凹相间的构造格局。

2.5 工程地质

规划范围位于华北平原。境内地质构造位于燕山褶断带南侧，太行山隆起以东，沧州隆起以西，华北冀中拗陷的北端，处于燕山褶断带与新华夏构造上，是华北平原沉降带的交接部分，是受活动断裂控制的断块沉降区。

参考地层：表层为人工堆积的黏质粉土素填土①层；人工堆积层以下为一般第四纪沉积的粉质粘土②层、碎石②1层、黏质粉土②2层，粉质黏土-重粉质黏土③层、碎石③1层、残积土④层；一般第四纪沉积层以下为侏罗纪九龙山组的强风化砂岩⑤层、中风化砂岩⑥层、微风化砂岩⑦层。

2.6 勘察范围

本次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植物园（北园）给水工程、消防工程、污水工程、灌溉工程、供电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管沟工程，以及相关工程涉及的破除和恢复。具体如下：地上建筑规模：本次改造总面积 153.34 公顷，涵盖主要游览区域和展览展示集中区域。地面破除和恢复：道路破除恢复总面积约 685382 平方米；绿化景观破除恢复面积 62531 平方米。河道破除恢复总长度约 931 米；樱桃沟湖清淤及防渗总面积约 11184 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给水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 DN80-DN300 给水管线 25613 米、泵房、自备井和部分水池等可利旧，水泵、部分水箱和水池更新，建设 136 座消火栓；建设规模为 DN100-DN400 灌溉管道（湖河补水）24075 米，灌溉设施如自备井和泵房等利旧，更新水池、水泵和水箱、湖河和石渠引水修复及湖河循环处理。污水工程：建设 DN300-DN500 污水管线 11814 米，现状排洪沟内检查井修复及加压井盖 32 座。供电工程：建设电力管线 20130 米，变电室改造 4 处，箱变改造 6 处。照明工程：建设照明管线（带保护管）12300 米、路灯 394 座，配电箱 9 个。通信工程：建设电信管线 44200 米。供热工程：建设 DN50-DN350 供热管线 18147 米。燃气工程：建设 DN100-DN400 燃气管线 6380 米。综合管沟改造及新建：建设管沟 1433 米。

3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要求

3.1 基本要求

- 1、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 2、工程勘察工作量布置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根据相应规范要求，结合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 3、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 4、勘察人应按照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使用钻探外业数据采集软件实时、准确记录工作情况和原始数据。
- 5、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 6、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3.2 规范、规程、标准

本项目必须执行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的一切有关规范标准。若投标人使用的规范标准在技术要求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清楚的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如上述法定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果不同规范中标准不一样，须择严执行；如果国家或地方实施较新规范，则按照较新规范执行。

3.2.1 勘察国家标准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 2、《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年版)

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6、《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50145-2007)

7、《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

8、《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J50585-2019)

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0、《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11、《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12、《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19)

14、《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3. 2. 2 勘察行业标准

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3. 2. 3 勘察地方标准

本工程所采用的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 11-501-2009) (2016年版)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 11/489—2016)

3、《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 11/T 316-2015)

4、《城市建设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DB11/1115-2014)

5、《市政基础设施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11/T 1726-2020)

上述规范及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3.3 一般规定

3.3.1 详细勘察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和分布范围, 分析发展趋势、预测危害程度, 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2) 查明场地地层结构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 分析评价特殊性岩土对工程建设的不利影响。
- (3) 查明埋藏的古河道、人防、沟坑的空间分布, 调查场地的周边环境, 分析评价其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
- (4)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补径排关系, 提供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 分析评价地下水对工程的影响。
- (5) 判定水和土对主要工程材料的腐蚀性。
- (6) 评价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提供抗震设计参数。
- (7) 评价场地稳定性、工程建设适宜性。
- (8) 分析评价设计与施工中的岩土工程问题, 提供岩土工程技术建议和岩土参数。

3.4 桥涵工程勘察

3.4.1 详细勘察的内容和要求

- 1、详细勘察应查明地基的岩土工程条件, 提供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作用防治与特殊性岩土治理的建议和相关岩土技术参数。
- 2、勘探点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单跨跨径超过 50m 的，每个墩台勘探点不应少于 2 个；对其他桥梁，宜逐墩台布置勘探点，场地或岩土条件复杂程度等级为三级时可隔墩台布点。

(2) 涵洞和人行地下通道的勘探点间距宜为 20m~30m。单个涵洞、人行地下通道的勘探点不应少于 2 个，当场地或岩土条件复杂程度为一级时应加密勘探点。

(3) 相邻勘探点揭示的地层变化较大且影响基础设计和施工方案的选择时，应加密勘探点。

3、勘探孔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采用天然地基时，勘探孔深度应能控制地基主要受力层。控制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一般性勘探孔应达到基底下 0.5~1.0 倍的基础宽度，且不应小于 5m。对覆盖层较薄的岩质地基，勘探孔深度应达到可能的持力层（或埋置深度）以下 3m~5m。

(2) 当采用桩基时，控制性勘探孔应穿透桩端平面以下压缩层；一般性勘探孔深度宜达到预计的桩端以下 3~5 倍桩径且不应小于 3m，对于大直径桩不应小于 5m。嵌岩桩的控制性勘探孔应进入预计嵌岩面以下 3~5 倍桩径，一般性勘探孔应进入预计嵌岩面以下 1~3 倍桩径，并穿过溶洞、破碎带，达到稳定地层。

(3) 当采用复合地基时，勘探孔深度应满足地基处理承载力及变形计算的要求。

(4) 采取岩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数量应不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控制性勘探孔数量应不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3；当勘探孔总数少于 3 个时，每个勘探孔均应取样或进行原位测试。

5、详细勘察重点分析评价应包括：

(1) 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分析评价，提供岩土参数，对设计与施工中的岩土工程问题提出建议。

(2) 当拟采用桩基时, 分析备选桩端持力层及下卧层的分布规律、成桩的可行性, 提出桩端持力层、适宜桩型及施工方法的建议。

(3) 提供计算单桩承载力、桩基变形验算的岩土参数, 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当场地存在液化土层时, 应评价液化土层对基础设计的影响, 提供相应参数。

(5) 当桩身周围存在可能产生负摩阻力的土层时, 应分析其对基桩承载力的影响。

(6) 分析评价地下水对工程的影响, 对人行地下通道等工程应提供抗浮设计的建议。

(7) 对在河床中设墩台的桥梁, 应提供抗冲刷计算所需的岩土参数。

(8) 遇厚层填土时, 应评价其对拟建桥涵地基基础的影响, 提出加固处理建议。

3.5 综合管廊工程勘察

3.5.1 详细勘察的内容和要求

1、综合管廊详细勘察应针对工程特点和场地岩土条件开展工作, 为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参数及相关建议。

2、本阶段勘察方法应以钻探、坑探、槽探和井探为主, 并辅以必要的物探工作。

3、勘探点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管廊断面尺寸小于 10m 时, 勘探点宜在管廊外侧交叉布置, 当管廊断面尺寸大于 10m 时, 勘探点宜在管廊两侧双排平行布置。

(2) 管廊出入口及纵剖面最低部位、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地段应布置勘探点。

(3) 管廊交叉部位, 与地下既有设施、与周边环境交叉风险较高的部位应布置勘探点。

4、勘探点间距应符合下列要求:

表 0.5-1 勘探点间距 (m)

场地及岩土条件复杂等级	勘探点间距
一级	15~30
二级	30~50
三级	50~80

5、勘探孔深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勘探孔深度应不小于 2 倍的开挖深度, 且应满足抗浮设计要求。
- (2) 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满足基坑稳定性分析、地基变形计算以及地下水控制的要求。
- (3) 遇基岩时, 勘探孔深度可适当减小。

6、取样及测试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采取岩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 控制性勘探孔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3$ 。
- (2) 当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且对拟建管廊设计、施工有重要影响时, 应进行水文地质试验。

7、详细勘察阶段重点分析评价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分析评价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对管廊的影响, 提出处理或防范措施的建议。
- (2) 分析评价地下水对管廊施工可能产生的影响, 提出抗浮设防水位的建议。
- (3) 提出管廊地基方案及基坑开挖、地下水控制的相关建议。
- (4) 对工程结构、周边环境、岩土体变形及地下水位变化等提出监测建议。

3.6 室外管道工程勘察

3.6.1 详细勘察的内容和要求

1、详细勘察应按管道设计方案、施工工法、设计对勘察的技术要求，为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参数及相关建议。

2、勘探点平面布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明挖管道勘探点宜沿管道中线布置；顶管、定向钻法施工管道的勘探点应沿管道外侧交叉布置，并满足设计、施工要求。

(2) 管道走向转角处、工作井（室）宜布置勘探点；

(3) 管道穿越河流时，河床及两岸均应布置勘探点；穿越铁路、公路时，铁路和公路两侧应布置勘探点；

(4) 详细勘察勘探点间距宜下表的规定。

表 3.6-1 详细勘察勘探点间距 (m)

场地和岩土条件 复杂程度	埋深小于 3m， 明挖施工	埋深 3m~5m， 明挖施工	埋深大于 5m， 明挖施工	顶管、定向钻施 工
一级	50~100	40~75	30~50	20~30
二级	100~150	75~100	50~75	30~50
三级	150~200	100~200	75~150	50~100

3、勘探孔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明挖管道勘探孔深度应满足开挖、地下水控制、支护设计及施工的要求，且应达到管底设计高程以下不少于 5m。

(2) 对于顶管法、定向钻法施工管道，勘探孔深度应满足地下水控制、工作井支护设计及施工的要求，控制性勘探孔深度不应小于管底以下 2.5 倍管径，且不小于 10m；一般性勘探孔深度不应小于管底以下 1.5 倍管径，且不小于 5m。

(3) 当基底下存在软土、厚层填土和可液化土层时，勘探孔深度应加深。

(4) 遇基岩时, 勘探孔深度可适当减小。

4、采取岩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 控制性勘探孔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3。

5、对钢、铸铁金属管道, 应对管道埋设深度范围内各岩土层进行电阻率测试。

6、勘察成果重点分析评价应包括:

(1) 查明拟建场地的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的分布情况, 评价其对管道的影响, 并提供相应处理建议。

(2) 对拟采用明挖法施工的深埋管道及顶管法、定向钻法施工的工作竖井, 应提供基坑边坡稳定性计算参数及基坑支护设计参数。

(3) 分析评价地下水对工程设计、施工的影响, 提供地下水控制参数, 并评价地下水控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当采用顶管法、定向钻法敷设管道时, 应提供相应工法设计、施工的岩土参数。对于稳定性较差地层及可能产生流土、管涌等地层, 应提出预加固处理的建议。

(5) 对邻近水体和穿越河流地段应分析岩土层的渗透性及工作井开挖地下水控制方法, 评价地表水渗漏、流土、潜蚀、管涌等对管道工程的影响。

3.7 堤岸工程勘察

3.7.1 详细勘察的内容和要求

1、对原有堤岸改造或加固工程的勘察, 应在充分搜集、分析利用已有资料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根据设计要求、场地条件和需要, 确定勘察工作的内容和方法。

2、详细勘察阶段应以钻探为主, 并与物探等勘探方法相结合。

3、勘探点布置应根据场地复杂程度、岩土条件复杂程度及堤岸工程重要性

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沿堤岸轴线或在基础轮廓线以内、平行堤岸轴线布置勘探点，可根据沿线地形地貌、地层变化，沿堤岸轴线每隔2~4倍孔距布置一条垂直于堤岸轴线的横断面勘探线，每条勘探线上不应少于3个勘探点。
- (2) 在每个地貌单元、不同地貌单元交界部位、地层急剧变化部位、堤岸走向转折点，以及堤岸结构类型变化部位，应布置勘探点。
- (3) 对堤岸的改造、加固工程勘察的勘探点，不宜布置在原有堤岸范围内。
- (4) 堤岸勘察的勘探孔间距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3.7-1 详细勘察勘探点间距 (m)

堤岸工程 重要性等级 场地和岩土 条件复杂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25~30	30~40	40~80
二级	30~40	40~80	80~120
三级	40~80	80~120	120~150

4、堤岸勘察勘探孔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各类河道堤岸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进入河床深泓线以下8m~12m，一般性勘探孔应进入河床深泓线以下6m~8m；湖、渠、调蓄池、行洪区、蓄洪区、围垦区等边缘堤岸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为堤岸高度的2~3倍，一般性勘探孔应为堤岸高度的1.5~2倍。当存在潜在滑动面时，控制性勘探孔应进入潜在滑动面以下6m~8m，一般性勘探孔深度应进入潜在滑动面以下3m~5m。
- (2) 桩式堤岸勘探孔深度应达到桩端以下5m，对桩基加固的混合式堤岸，勘探孔深度应达到桩端以下1.5~2倍基础底面宽度；圬工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天然地基堤岸勘探孔深度应进入拟选持力层3m~5m；土堤勘探孔深度应达到1~2倍土堤高度。

(3) 对需进行变形计算的地基, 控制性勘探孔应达到地基压缩层的计算深度。遇基岩时, 勘探孔深度可适当减小。

(4) 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井)的数量、竖向间距及岩土试验项目等的特殊要求可按现行标准《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 188)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当需为验算抗滑稳定性提供基底摩擦系数时, 宜进行模型试验。

(6) 当工程需要时, 应为填筑堤岸和工程回填材料的选择提供压实性指标。

5、控制性勘探孔数量不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

6、采取岩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的数量、竖向间距及岩土试验项目等的特殊要求应符合《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 188 的规定。

7、应按岩土类别提供下列岩土参数:

(1) 黏性土、粉土应提供密度、比重、含水率、界限含水率、渗透系数、压缩模量和直接剪切试验指标, 并视工程需要, 提供易溶盐、有机质、膨胀性、三轴压缩试验指标。

(2) 砂土应提供密度、比重、含水率、颗粒分析、不均匀系数及曲率系数、渗透系数, 并视工程需要, 提供休止角试验指标。

(3) 碎石土应提供密度、含水率、不均匀系数及曲率系数、渗透系数。

(4) 岩石应提供密度、吸水率、天然和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指标, 对于膨胀岩还应提供膨胀性、湿化性指标, 并视工程需要提供剪切试验指标。

8、详细勘察阶段重点分析评价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分析评价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对堤岸稳定性的影响, 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2) 分析地表水与地下水水力联系, 评价地下水对堤岸稳定性的影响, 进行地基渗透变形分析。

(3) 根据堤岸的类别和基础类型, 提供基底稳定性验算所需参数, 进行地

基稳定性分析，提出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地基处理方法和施工方案的建议。

3.8 勘察报告编制要求

对各类岩土工程问题，应在试验与测试数据基础上，充分考虑当地工程或类似工程经验，依据具体市政工程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评价。

1、详细勘察报告宜包括下列内容：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拟建工程概况；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场地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震效应、地层岩性及均匀性；

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计算参数等的建议值；

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变化规律及其和地表水补排关系的分析；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的描述及其危害程度的评价；

地基基础方案的分析论证及设计所需的各项岩土参数；

对建（构）筑物施工及使用过程中的岩土工程问题的分析预测及预防、监控及治理措施的建议；

各类市政工程的重点分析评价内容；

附图表：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柱状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原位测试成果图表、室内试验成果图表等。

4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测绘要求

4.1 基本要求

(1) 测量人员在实施测绘前, 应向发包人报送测绘服务工作大纲, 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2) 测绘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 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 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 在测绘进行中, 如发包人需要更改测绘范围与测绘要求, 测量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测量人员应按照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外业测绘工作, 准确记录工作情况和原始数据。

(4) 测量人员在管线调查时应谨慎从事, 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 遇到地下管线损坏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妥善保护。

(5) 勘察人在进行测绘时, 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对地下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6) 测量人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 合理的工期安排,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完整合格的测绘成果。

(7) 质量安全要求: 本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 不发生质量隐患、不发生质量事故; 安全要求为不发生安全隐患、不发生安全事故。测绘成果能满足设计、施工要求。

4.2 规范、规程、标准

本项目必须执行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的一切有关规范标准。若投标人使用的规范标准在技术要求中没有规定, 投标人应清楚的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如上述法定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果不同规范中标准不一样, 须择严执行; 如果国家或地方实施较新规范, 则按照较新规范执行。

4.2.1 测绘国家标准

-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192-2017);
-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4.2.2 测绘行业标准

- 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施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4、《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4.2.3 测绘地方标准

- 1、《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 2、《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316-2015)。

上述规范及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4.3 测绘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4.3.1 工作目标

为建设单位、专项设计人员、项目施工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

4.3.2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控制点测量、地形图测绘、现状管线探测、建构筑物测量及调查、河道测量。

4.3.3 技术要求

1、控制点测量

(1) 控制测量包括 GPS 控制测量、导线测量、水准测量。其中 GPS 控制测量作业等级不低于 E 级；导线测量作业等级不低于三级；水准测量作业等级不低于四等。

(2) 控制点依据现场情况布设，点位保证通视，展绘在地形图上。

2、地形图测绘

(1) 测量范围：道路及管道红线外各 20m，起终点及被交道路延伸至交叉口范围外 150m。测量平面图比例 1:500，标注清楚相关道路中心线及红线。

(2) 测量范围内的地形、地物 现况房屋、地下房屋分间、种类、散水高程、地下构筑物等，现况地面高程、地上杆线及地下管线位置、走向、高程、管线类型、规格，实测现况树木树种、数量、树径等，特别是古树要重点标注其投影轮廓及树冠。以及相关构筑物（燃气调压站、变配电箱、通信基站）等。

(3) 现况桥梁位置、桥梁墩柱承台位置、桥梁伸缩缝位置、桥梁顶高程、梁底高程等重要参数均需标注。

(4) 与空中高压电力线等构筑物相交时需标出地面净空，以及塔身准确位置。

(5) 加密现况道路范围高程点，与现况道路相交处路口方格网每 5 米测一点高程。

(6) 对于道路恢复施工，道路两侧 2m 范围内树木的调出，包括 位置、胸径、树种等。

(7) 其他测量标准及内容详见《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及《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3、现状管线探测

(1) 测量范围：道路及管道红线外各 20m，起终点及被交道路延伸至交叉口范围外 150m。测量平面图比例 1:500，标注清楚相关道路中心线及红线。

(2) 探明施工影响区域内埋设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工业、不明管道等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走向、规格等。

(3) 电力管线 现状管线需调查管线管种(权属单位)、管线位置、断面规模、检查井位置、电力管线的电压负荷、电缆及光缆的具体数量、起止点位及各管线的绝对高程等信息,以及现状电力、通信架空杆线的位置及杆上线缆的数量、走向和线下净空等信息。

(4) 给排水管线 现状管线需调查管线管种(权属单位)、管线位置、断面规模、检查井位置、排水管线的流向,管线压力等级、电力管线的电压负荷及各管线的绝对高程等信息,以及现状电力、通信架空杆线的位置及杆上线缆的数量、走向和线下净空等信息。排水管线入河口的位置、断面规模和绝对高程等信息。

4、构筑物测量及调查

(1) 构筑物: 现况重要排水构筑物(如给水、灌溉泵房、调蓄池等)位置及规模、尺寸、高程、出入水管的位置和规格。

(2) 建筑物: 变配电室、箱式变电站的平面位置、高程、变电设施尺寸(长×宽×高)、电力管沟的规格、房屋的平面示意图等。

5、河道调查及测量

(1) 测量范围: 樱桃沟、碧云寺沟上开口及两侧各10m范围,湖上开口及四周10m范围。

(2) 地形图测绘: 测绘范围内各建筑物位置、结构尺寸、高程等; 测绘范围内所有树木、庄稼种植范围图,河坡及河底所有排水口位置及排水口结构尺寸、直径、内顶高程,岸顶及岸坡上所有电线杆、高压电塔位置,两岸民房位置、尺寸及层数。

(3) 测出两侧范围内建(构)筑物位置、高程等相关数据。(如桥(涵)底板、桥(涵)面、桥(涵)底高程,建筑物位置及高程,路边挡墙高程断面参数等)。

(4) 纵断图(纵横比例、桩距)纵向1:100横向1:1000。包括现状河底高程、现状左堤高程、现状右堤高程三条线,每25m进行高程标注,所有桥梁位置及梁底

高程, 雨水口、排污口桩号位置、雨水口内顶高程、管径及尺寸、构筑物位置等。

(5) 横断图 (纵横比例、桩距) 纵向 1:100 横向 1:100。纵向范围: 每 25m 测量一个断面。

4.4 测绘报告编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1) 测绘技术报告、1:500 比例地形图 (包含管线测绘和管线高程表);
- (2) 构筑物、建筑物平面示意图;
- (3) 河道纵横断图、湖泊水面线及河底高程图。

2、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报告纸版白图、加盖资质专用章。
- (2) 电子文档资料: 与纸版文件内容一致的 CAD 格式电子版文件刻盘。
- (3) 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 在本项目全部测绘工作完成后提交能满足质量要求的测绘成果。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版 3 (叁) 份, 报告电子文档资料 (光盘) 2 (贰) 套。以上成果文件根据发包人需要, 调整增加成果文件数量, 成果文件数量调整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勘察招标

投 标 函 及 组 件

投标申请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的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___号）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或根据上述招标文件核实确定的另一金额，遵照勘察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勘察工作，并达到_____质量目标。

2. 本项目勘察范围： 国家植物园北园内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贵方的要求开始勘察工作，并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工期计划内完成本合同勘察任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勘察深度、技术标准以满足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要求。该工期以合同中约定的日期算起，本项目勘察周期_____。

5.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勘察项目中。

6.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勘察服务。

7.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_____天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同意，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职务）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1	提交勘察报告最终日期	____日历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2	勘察工作和提交成果质量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3	拖期损失赔偿金	勘察费千分之一元/天
4	拖期损失赔偿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 100%
5	勘察人的累计赔偿限额	合同价 100%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宣告：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的工程勘察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

投标人：_____ (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工程勘察报价单

(1) 勘察报价单

勘察报价单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合 计(元)	备注
1. 钻探费					0.00	总进尺
(1. 1) 0~10m	I	m	0.00	46.00	0.00	0.00
	II	m	0.00	71.00	0.00	
	III	m	0.00	117.00	0.00	
	IV	m	0.00	207.00	0.00	
	V	m	0.00	301.00	0.00	
	VI	m	0.00	382.00	0.00	
(1. 2) 10~20m	I	m	0.00	58.00	0.00	
	II	m	0.00	89.00	0.00	
	III	m	0.00	147.00	0.00	
	IV	m	0.00	259.00	0.00	
	V	m	0.00	377.00	0.00	
	VI	m	0.00	477.00	0.00	
(1. 3) 20~30m	I	m	0.00	69.00	0.00	
	II	m	0.00	107.00	0.00	
	III	m	0.00	176.00	0.00	
	IV	m	0.00	311.00	0.00	
	V	m	0.00	452.00	0.00	
	VI	m	0.00	573.00	0.00	
(1. 4) 30~40m	I	m	0.00	82.00	0.00	
	II	m	0.00	127.00	0.00	
	III	m	0.00	209.00	0.00	
	IV	m	0.00	368.00	0.00	
	V	m	0.00	536.00	0.00	

	VI	m	0.00	680.00	0.00	
(1.5) 40~50m	I	m	0.00	98.00	0.00	
	II	m	0.00	151.00	0.00	
	III	m	0.00	249.00	0.00	
	IV	m	0.00	439.00	0.00	
	V	m	0.00	639.00	0.00	
	VI	m	0.00	809.00	0.00	
(1.6) 50~60m	I	m	0.00	109.00	0.00	
	II	m	0.00	168.00	0.00	
	III	m	0.00	277.00	0.00	
	IV	m	0.00	489.00	0.00	
	V	m	0.00	711.00	0.00	
	VI	m	0.00	901.00	0.00	
(1.7) 60~80m	I	m	0.00	121.00	0.00	
	II	m	0.00	187.00	0.00	
	III	m	0.00	307.00	0.00	
	IV	m	0.00	542.00	0.00	
	V	m	0.00	789.00	0.00	
	VI	m	0.00	1000.00	0.00	
(1.8) 80~100m	I	m	0.00	132.00	0.00	
	II	m	0.00	204.00	0.00	
	III	m	0.00	335.00	0.00	
	IV	m	0.00	592.00	0.00	
	V	m	0.00	862.00	0.00	
	VI	m	0.00	1092.00	0.00	
(1.9) 100 ~ 120m	I	m	0.00	158.00	0.00	
	II	m	0.00	244.00	0.00	

	III	m	0.00	402.00	0.00	
	IV	m	0.00	701.00	0.00	
	V	m	0.00	1034.00	0.00	
	VI	m	0.00	1310.00	0.00	
(1.10) $\geq 120m^*$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1.11) 钻探小计		元	(1.1+1.2 +1.3+... 1.10)		0.00	
(1.12) 套管及泥浆钻进附加调整*		元		(1.11)*5 0%	0.00	
(1.13) 其他勘探费*		元	0	0.00	0.00	
(1.14) 其他勘探附加调整*		元		0%	0.00	
(1.15) 勘探费小计		元	(1.11+1. 12+1.13+1 .14)		0.00	
2. 土工试验费					0.00	
(2.1) 室内土工试验	常规试验*	件		80.00	0.00	
	压缩(快速法)*	件		40.00	0.00	以四级为基数
	压缩(慢速法)*	件		116.00	0.00	以四级为基数
	筛分法颗粒分析 1*	件		26.00	0.00	砂、砾

	筛分法颗粒分析 2*	件		40.00	0.00	含粘性土
	筛分法颗粒分析 3*	件		70.00	0.00	碎石土 现场试验
	剪切试验	件		49.00	0.00	
	标准固结 快速法*	件		264.00	0.00	
	标准固结 慢速法*	件		497.00	0.00	
	三轴压缩 1*	件		413.00	0.00	不固结 不排水
	三轴压缩 2*	件		775.00	0.00	固结不 排水
	三轴压缩 3*	件		930.00	0.00	固结不排水 测孔压
	三轴压缩 4*	件		1240.00	0.00	固结排 水
(2.2) 地下水 分析	水质简分 析	件		220.00	0.00	
	一般水质 全分析	件		380.00	0.00	
(2.3) 其他室 内实验*						
(2.4) 室内试 验附加调整*						
(2.5) 室内试 验小计		元		2.1+2.2+ 2.3+2.4	0.00	
3. 取样及原位 测试费					0.00	
(3.1) 采取试 样	锤击厚壁 取土器*	件		40.00	0.00	≤30m

	静压厚壁 取土器*	件		65.00	0.00	$\leq 30m$
	其他原状 土样	件		0.00	0.00	
	扰动土样	件		15.00	0.00	
	岩芯土样	件		25.00	0.00	
	采取水样	件		40.00	0.00	
(3.2) 标准贯 入	I	次	0	80.00	0.00	$D \leq 20m$
	II	次	0	108.00	0.00	
	III	次	0	144.00	0.00	
(3.3) 标准贯 入	I	次	0	120.00	0.00	$20 < D \leq 50m$
	II	次	0	162.00		
	III	次	0	216.00	0.00	
(3.4) 标准贯 入	I	次	0	144.00	0.00	$50 > D$
	II	次	0	194.00	0.00	
	III	次	0	259.00	0.00	
(3.5) 轻探	I	m	0.00	32.00	0.00	$D \leq 10m$
	II	m	0.00	50.00	0.00	
	III	m	0.00	82.00	0.00	
(3.6) 静探 *	I	m	0.00	34.00	0.00	$D \leq 10m$
	II	m	0.00	49.00	0.00	
	III	m	0.00	82.00	0.00	
(3.7) 静探*	I	m	0.00	43.00	0.00	$10 < D \leq 20m$
	II	m	0.00	62.00	0.00	
	III	m	0.00	102.00	0.00	
(3.8) 重探	I	m	0.00	50.00	0.00	$D \leq 10m$
	II	m	0.00	78.00	0.00	
	III	m	0.00	128.00	0.00	

	IV	m	0.00	300.00	0.00	
	V	m	0.00	375.00	0.00	
	VI	m	0.00	425.00	0.00	
(3.9) 重探	I	m	0.00	63.00	0.00	10<D≤ 20m
	II	m	0.00	97.00	0.00	
	III	m	0.00	159.00	0.00	
	IV	m	0.00	375.00	0.00	
	V	m	0.00	469.00	0.00	
	VI	m	0.00	531.00	0.00	
(3.10) 重探	I	m	0.00	75.00	0.00	20<D≤ 30m
	II	m	0.00	116.00	0.00	
	III	m	0.00	191.00	0.00	
	IV	m	0.00	450.00	0.00	
	V	m	0.00	563.00	0.00	
	VI	m	0.00	638.00	0.00	
(3.11) 重探	I	m	0.00	89.00	0.00	30<D≤ 40m
	II	m	0.00	138.00	0.00	
	III	m	0.00	227.00	0.00	
	IV	m	0.00	534.00	0.00	
	V	m	0.00	668.00	0.00	
	VI	m	0.00	757.00	0.00	
(3.12) 重探	I	m	0.00	106.00	0.00	40<D≤ 50
	II	m	0.00	164.00	0.00	
	III	m	0.00	270.00	0.00	
	IV	m	0.00	656.00	0.00	
	V	m	0.00	795.00	0.00	
	VI	m	0.00	901.00	0.00	

(3.13) 其他取样和原位测试			0.00	0.00	0.00	
(3.14) 其他取样和原位测试调整*			0.00	0.00	0.00	
(3.15) 取样和原位测试小计			3.1+3.2+ 3.3+... 3.14		0.00	
4. 工程物探					0.00	
	D≤15	m	0.00	135.00	0.00	
	15<D≤30	m	0.00	162.00	0.00	
	30<D≤50	m	0.00	216.00	0.00	
	50<D≤70	m	0.00	280.00	0.00	
	70<D≤90	m	0.00	364.00	0.00	
	90<D≤110	m	0.00	473.00	0.00	
(4.2) 其他物探			0.00	0.00	0.00	
(4.3) 物探附加调整*			0.00	0.00	0.00	
4.4 物探小计			4.1+4.2+ 4.3		0.00	
5. 技术费		元			0.00	
	丙级工程勘察	元	(1+2+3+4) *0.8		0.00	
	乙级工程勘察	元	(1+2+3+4) *1.0		0.00	
	甲级工程勘察	元	(1+2+3+4) *1.2		0.00	
6. 测量定孔		组日	0	1000.00	0.00	
7. 验槽		组日	0	1000.00	0.00	

8. 其他			0.00	0.00	0.00	
9. 合计勘察费		元	1+2+3+4+5+6+7+8			
10. 浮动幅度值						
11. 勘察费报价		元		0.00		

勘察报价单使用说明

1、 本勘察报价单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 建设部质量安全和行业发展司《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编制。

2、 投标单位应结合参考地层、岩土类别和勘察等级，并根据预算工作量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编制《勘察报价单》。

3、 《勘察报价单》中未列工作项目及收费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另外列出清单，同时将该项目收费合计数填入相应栏目内。

4、 对于本勘察报价单包括项目，投标单位不得随意增减项，未发生项取零值，不包括项可根据相关要求另列明细表。

5、 钻孔深度大于 100 米的钻探费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大于 120 米的钻探费列于 120 米下方（2.10）栏，并另列明细表。

6、 钻孔套管（泥浆）护壁附加调整根据实际工作量按表 3.3-5 中附加调整系数减一列于（2.12）。

7、 工程地质测绘、井探、槽探、洞探收费列于（1.13）栏，并另外列出清单。

8、 高温、高海拔、水平斜孔钻进、坑道作业费等附加调整根据实际情况按总则 1.09、1.10、表 3.3-5）中附加调整系数减一列于 1.14 附加勘探调整栏，并另外列出说明。

9、 土工试验费常规试验费包括含水率、密度、比重、液限、塑限，未列试验列于

(2.3) 其他室内试验栏，并另外列出清单。

10、压缩试验以四级荷重为基数，超过四级荷重时，按表 8.2-1 进行调整，列于 (2.3) 其他室内试验栏，并另外列出清单。

11、颗粒分析、三轴压缩试验按实际所作项目填写。

12、标准固结试验测回弹时，按相应试验费用乘 0.3，列于 (2.3) 其他室内试验栏，并另外列出说明。

13、现场室内试验附加调整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8.5 条减一列于 2.4，并另外列出说明。

14、取样及原位测试中，列出深度不超过 30 米部分厚壁取土器取样收费，其他收费列入 (3.13) 其他原位测试栏，并另列明细。

15、取样及原位测试中，列出标准贯入、轻型触探、静力触探*（不超过 20 米）、重型动力触探，超过表中试验深度或其他原位测试项目列入 (4.18) 其他试验栏，并另列清单。

16、高温、高海及原位测试附加调整根据实际情况按总则 1.09、1.10、表 3.3-5 中附加调整系数减一列于 3.14 原位测试附加调整栏，并另外列出说明。

17、工程物探列出剪切波速试验，其他 (4.2) 其他物探栏，并另列清单。

18、高温、高海及物探附加调整根据实际情况按总则 1.09、1.10、表 3.3-5、表 7.2 中附加调整系数减一列于 4.3 物探附加调整栏，并另外列出说明。

19、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根据工程勘察等级按 0.8、1.0、1.2 选取。

20、测量定孔、验槽根据实际需要按组日收取

21、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第 1.0.1~1.0.15 主题勘察协调费、工程勘察基准价未包括项目及未列入的其他应收费项目，列于 8 其他应收费栏，并另外列出说明。

(2) 工程测量报价单

工程测量报价单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E 级 GPS 点测量	点				
1:500 地形图测量	幅				
地下管线测量	km				
建构筑物测量及调查	处				
河道测量 (横断面、纵断面)	公里				
小计					

(3) 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1	岩土工程勘察	
2	工程测量	
	合计	

七、拟建项目场地地层报价标准地层

勘察报价单后需按下表填写参考地层概况、地层岩土类别。并声明，与技术标提供地层一致。

拟建场地参考地层

工程勘察等级：

深度	地层情况	地层岩土类别
0-2 米	填土	I ~ III类
2-7 米	黏质粉土、粉质黏土、碎石	II、IV类
7-9 米	粉质黏土、碎石	II、IV类
9-11 米	粉质黏土混碎石、残积土、碎石	II ~ IV类
11-15 米	粉质黏土混碎石、强风化砂岩	III ~ V类
15-30 米	中风化砂岩	V、VI类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参考拟建场地周边地层进行填写（与第二章附件一中工程地质概况相应内容一致），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表提供地层及岩土类别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对上表中地层有异议，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对该地层的修改，应以补遗书的形式反馈给所有投标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企业营业执照 (扫描件附后加盖公章)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资质等级证书 (扫描件附后加盖公章)	1.等级:	2.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扫描件附后加盖公章)	1.是	2.否	
开 户 银 行	1. 名称: 2. 帐号: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称:	
总 工 程 师	1.姓名:	2.职称: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其中: 机械 万元, 设备 万元, 仪器 万元。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添加)			
勘察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 各部室人员数, 中高级职称人员数) 见附件		

(二) 人员配备与机构设置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1. 投标申请人人员总数								
类别	专业勘察人员				管理 人员	其他 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人数								
2. 为本合同段配备的勘察人员								
人 数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勘察的工作时间						
		8 年以上	5 年以上 及 8 年以下	5 年以下	合计			
工程勘察人员								
其中： 工程师以上								
管理人员								
3. 为本合同段设置机构与人员配备简述								

(三)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投入的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 _____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技术职称	
		毕业学院及专业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勘察的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注: 需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资格证、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的主要勘察机械表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六) 拟配备的主要试验/测量/检验仪器设备表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七) 目前在勘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所在地址	
项目规模 (万元)	
已(计划)投入高级职称 勘察人员数量(人)	
已(计划)投入中级职称 勘察人员数量(人)	
已(计划)投入机械/ 设备数量(台)	
工作周期(起止时间) (年 月/年 月)	
业主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将所报在勘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附后。

2、如有多个在勘项目, 每个项目填写一张此表, 附后。

(八) 近年承揽(或已完)勘察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所在地址	
工程性质	
里程长度/(Km)	
建筑面积(/m ²)	
概算额(万元)	
完成日期(年月)	
质量评定	
业主	
业主评定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请将所报已完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附后, 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类似工程定义: 岩土工程勘察类工程)。

2、如有多个已勘项目, 每个项目填写一张此表, 附后。

3、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含起止时间)。

(九)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附: 近 3 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的财务状况表。

（十）关于企业诉讼情况的说明承诺函及附件

投标人文件格式自拟

（十一）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与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2、投标人必须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3、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其他未下载招标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4、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 5、近3年（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含起止日）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6、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内的任意时间）
- 7、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内的任意时间）
- 8、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获奖证书、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文件的扫描件。

九、其他资料

招标人可明确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内容,或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供需要提交的内 容

第七章 资料清单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编号	份数
1	项目批复文件		1
2	规划批准文件		1

附 1.项目批复文件

附 2.规划批准文件

批复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前期）〔2025〕51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 提升工程开展前期工作通知书的函

市公园管理中心：

贵单位《关于申请办理2025年首都花园城市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单的函》（京园规函〔2025〕20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下达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开展前期工作通知书》，并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安排你单位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3879万元，专项用于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前期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

二、对项目前期费要设立专户，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及规定进行管理。

三、项目前期费专项用于指定内容，不得随意更改。如需调整，必须报请我委同意。

四、请你单位通过市政府投资月报系统及时上报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前期费使用情况。

五、前期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将工作成果提交我委主管处室。
专此函达。

附件：开展前期工作通知书（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联系人：基础设施处 张浣中； 联系电话：55590266)

附件

开展前期工作通知书（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重要性说明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工作期限	总投资		拟安排前期费	分管处室及联系人
							市政府投资	总投资		
1	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对国家植物园（北园）园区内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包括铺设各类管线，新建雨水调蓄池、消防泵房等，更新供水加压设施及配电设施等，同步实施给水工程、消防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管沟工程等。	该项目是落实花园城市建设理念的重要举措，已纳入《首都花园城市建设2025年工作计划》，建成后将落实国家植物园建设规划，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打造兼具生态功能、文化内涵与现代设施的综合性植物园。	1. 编制深化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编制工作，勘察、设计、施工达到相应深度要求，取得规划等前期手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2. 依法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完成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编制工作，勘察、设计、施工达到相应深度要求，取得规划等前期手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2025年12月底	38796（以市政府审定为准）	38796（以市政府审定为准）	3879	基础设施处 张洪中

规划文件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京规自海函〔2025〕329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关于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有关意见的复函

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贵单位《关于征求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有关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全部位于自有用地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水工程、污水工程、供电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和管沟工程等。我局原则支持项目实施。

二、工程建设须符合我市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及近远期规划的要求，如涉及园林绿化、交通设施、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需进一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实施前应与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公司对接改造方案，必要时应听取利害相关方意见。

三、该项目为地下管线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手续。

特此函复。

- 1 -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2025年5月6日

(联系人: 张莹; 联系电话: 67412337)